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汽车零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修正稿)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9Y07009 号

项目名称：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零配件、
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
品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台州市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玲军

编制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项目负责：

报告编写：

校 核：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电话：13626606666

传真：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沿江镇清孔化岙

编制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5936090

传真：0576-85936090

邮编：317000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靖江南路 518 号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环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3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1
表 8 结论与建议.....	28
附件与附图.....	29
附件 1：环评批复.....	29
附件 2：生产情况说明.....	32
附件 3：水票.....	33
附件 4：土地证.....	34
附件 5：营业执照.....	35
附件 6：量说明.....	36
附件 7：危废协议及资质证书.....	37
附件 8 危废台账.....	40
附件 9：废气废水处理单位资质证书.....	41
附件 10：排污许可.....	42
附件 11：环保管理制度.....	43
附件 12：废气运行台账.....	44
附件 13：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45
附件 14：修改单.....	48
附件 1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0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51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5：公司厂区实景照片.....	54
附图 6：车间设备照片.....	55
附图 7：危废房照片.....	57
附图 8：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58
附图 9：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59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零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园林工具配件、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汽车零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汽车零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2011 年 9 月 (补充说明)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2019 年 7 月 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号、时间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2011]155 号 2011 年 10 月 17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国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国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5.21%
实际总概算	518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5.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p> <p>(9) 关于引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号。</p> <p>(10)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汽车零配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p> <p>(11)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汽车零配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4月</p>				

	<p>(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97号”《关于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汽车零部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9年7月</p> <p>(11)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汽车零部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验收委托书及其它材料。</p> <p>(12)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20Y01002）</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2018年3月</p> <p>(15)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验收标准：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1。</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值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667 1399 97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4</td> <td>总磷</td> <td>0.5</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10</td> </tr> <tr> <td>6</td> <td>悬浮物</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验收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99 1399 1290">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最高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验收标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 4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17 1399 155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 类区</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固废核查标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序号	污染物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氨氮	15	4	总磷	0.5	5	动植物油	10	6	悬浮物	7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区	60	50	4 类区	70	55
序号	污染物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氨氮	15																																									
4	总磷	0.5																																									
5	动植物油	10																																									
6	悬浮物	7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区	60	50																																									
4 类区	70	55																																									
<p>总量控制</p>	<p>总量核查标准：根据环评批复，废水排放量 510t/a，COD 为 0.051t/a，NH₃-N 为 0.008t/a。</p>																																										

表2 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项目基本概况及建设内容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项目总投资518万元，征用工业用地6548.20m²，建筑面积2015.10m²，设置成型机、烧结线等设备主要进行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形成年产300吨汽车零配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的建设规模。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2011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汽车零配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0月17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1】155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因产品性能要求实际增加浸油、蒸汽处理、高频淬火及抛丸工序。因此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汽车零配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化，目前企业已投入相关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来实施年产300吨汽车零配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规模，2019年6月，受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7月29号~7月3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经项目核查，企业配套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等均建设完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2-1。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的生产规模基本一致，详见表2-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1年04月16日，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汽车零配件、100吨园林工具配件、100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设计施工单位（浙江国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浙江国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附件13），后续要求如下：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项目厂区各层平面布置图，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污水零直排工作，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规范排放口设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生产仓库		生产车间、生产仓库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座、办公楼、		配电室 1 座、办公楼、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外排	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外排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1 座水喷淋设施、1 座油烟净化器设施、1 座布袋除尘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1 座水喷淋设施、1 座油烟净化器设施、1 座布袋除尘设施)
	噪声处置	隔音、设备减震等	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间	位于厂区东南面,面积约 15 平方,独立单间
公共工程	给水	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市政管网	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市政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河道,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式污水设施处理后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河道,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式污水设施处理后外排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提供	临海沿江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热
	供热	电加热	电加热
工作制度及定员	年工作 300 天,烧结炉线三班制,其余工序实行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共有员工 40 人,无食宿。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共有员工 40 人,无食宿。

表2-2产品规模

产品	产品设计规模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产品实际规模	折算达产量
汽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300 吨	70 吨	300 吨
园林工具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100 吨	20 吨	100 吨
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100 吨	20 吨	100 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占地面积 6548.20m² 建筑面积 2015.10m²,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灵江,南侧为临海市庆达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 104 国道和高速公路,北侧为临海市海亿塑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嘉达减震器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车间北面自西向东为整形机工序、配料投料间、抛丸工序、烧结工序位于车间北面,车间南面自西向东为冲床、淬火、机加工等工序位于车间南面,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4,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汇总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占地面积 6548.20m ² 建筑面积 2015.10m ² ，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灵江，南侧为临海市庆达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 104 国道和高速公路，北侧为临海市海亿塑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嘉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占地面积 6548.20m ² 建筑面积 2015.10m ² ，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灵江，南侧为临海市庆达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 104 国道和高速公路，北侧为临海市海亿塑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嘉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北面自西向东为整形机工序、配料投料间、抛丸工序、烧结工序位于车间北面，车间南面自西向东为冲床、淬火、机加工等工序位于车间南面	项目车间北面自西向东为整形机工序、配料投料间、抛丸工序、烧结工序位于车间北面，车间南面自西向东为冲床、淬火、机加工等工序位于车间南面

2.3 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补充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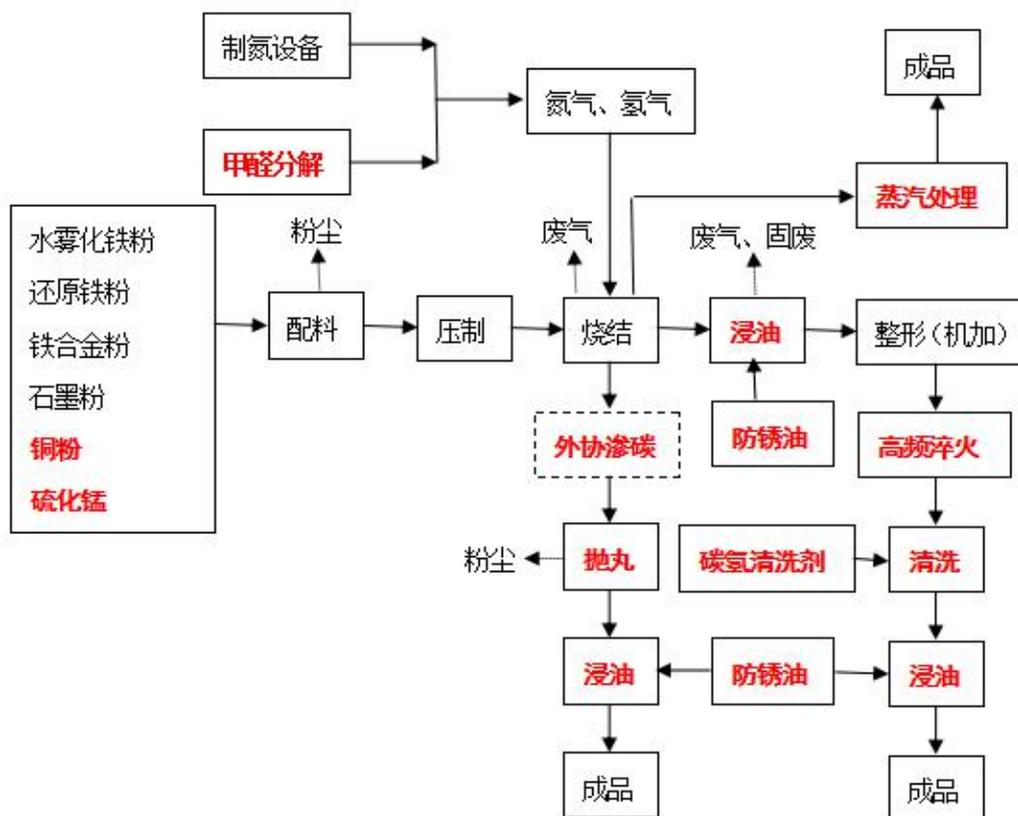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配料：将铁粉、石蜡、石墨粉等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投入 V 型配料机中，由 V 型配料机进行离心使其混合均匀，解包过程均为手工解包。

压制：将配好的粉料投入粉末成型机中，进行成型，本项目采用冷压成型的方法进行压制。

烧结：压制好的产品通过1080-1100℃的烧结炉（烧结炉采用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烧结成型。

浸油：其操作原理是铁基含油轴承烧结后进行浸油处理，粉末冶金防锈油即进入制品孔隙中。当轴转动时，与套发生摩擦，生热；使轴承温度上升，油遇热膨胀；从孔隙中流出到轴与轴套之间起到自动供油，形成的油膜起润滑减摩作用。公司采用电加热浸油法：把清除干净的烧结制品放入八十到一百二十摄氏度的热油中浸泡。由于制品受热，连通孔隙中的空气膨胀，使一部分空气被排除。冷却后，剩余部分的空气又收缩，把油吸入到孔隙中。由于热油的流动性好，润滑性高，因而可有更多的油浸入到制品中。

浸油所用防锈油定期进行补充，每年对油槽底部槽渣进行清理，槽渣收集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浸油所用防锈油年补充量约为0.3t/a，含油槽渣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01-08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蒸汽处理：在用粉末冶金工艺开发铁基零件过程中，传统的压制-烧结工艺制造的零件，一次压制密度一般在7.0g/cm³左右，即相对密度在90%左右，采用复压-复烧工艺和温压工艺制造的零件，相对密度一般都在92%~94%之间，即粉末冶金零件不可避免的存在着空隙，蒸汽处理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封孔作用。可以提高或改善零件的性能，比如硬度、气密性、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等。蒸汽处理，即把铁基零件放置在加热炉中，在一定温度下，向炉中通入一定量的过饱和水蒸汽（公司采用自来水、电加热，无污染物产生），在零件的周围就存在着大量水蒸汽，凡是接触到蒸汽的表面铁原子，包括外表面和连通空隙的内表面，就会发生氧化反应，生成一层氧化物膜，这层氧化物膜的主要成分是Fe₃O₄，Fe₃O₄属体心立方系，密度5.16g/cm³，故Fe₃O₄比铁的容积比大，使零件的内部连通空隙封闭，达到封孔的目的，增加零件的气密性。由于该氧化物膜和覆盖在零件的基体表面，非常致密牢固的黏附着，导致环境中的水汽和腐蚀介质难以进入零件内部，到达良好的防锈功能。

蒸汽处理工序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高频淬火：将工件放在用空心铜管绕成的感应器内，通入高频交流电后，在工件表面形成同频率的感应电流，将零件表面或局部迅速加热（几秒钟内即可升温800~1000℃，心部仍接近室温）若干秒钟后迅速立即浸入自来水中冷却完成浸火工作，使工件表面或局部达到相应的硬度要求，淬火液采用自来水，淬火液定期补充自来水，不外排。由于前段工序浸油在工件内部残留有防锈油，淬火过程中部分防锈油渗出，在淬火液表面形成浮油，该浮油定期清理收集，年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0-08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碳氢清洗液的成分为C10-C13 异链烷烃和C13-C16 异链烷烃，沸点较高，不易挥发。清洗的主要作用是去除高频淬火后留在工件内部的水分。

碳氢清洗液定期进行补充，并每两周进行过滤，过滤后防锈油返回清洗工序，碳氢清洗剂年补充量约为1t/a，年产生过滤油渣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3-08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滤渣收集厂内暂存后交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整型：本项目整型主要采用机械加工的方法对产品进行加工。

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退火、沾火处理。

甲醛制氢：因政府逐步淘汰氨分解工艺，企业新增一套甲醛制氢设备，利用先进的甲醇蒸气重整—变压吸附技术制取纯氢和富含 CO₂ 的混合气体，经过进一步的后处理，可同时得到氢气和二氧化碳气。该工艺过程无三废产生和排放。

经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环评补充报告基本一致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是否符合
1	混料机	V 型	3	3	二用一备	与环评补充一致
2	粉末成型机（冷 压成型）	FY160.25D	11	11	/	与环评补充一致
3	整形机	YTW79Z	8	8	/	与环评补充一致
4	烧结线（含冷却 系统）	4#网带粉末冶 金烧结炉	2	2	一用一备	与环评补充一致
5	制氮系统及制氮 机	PSA 制氮，甲 醛分解制氢	1	1	/	与环评补充一致
6	机加工	车床	17	17	修边、倒角	与环评补充一致
7	浸油系统	50*65*70	4	4	配超声波 振动及加 热系统	与环评补充一致
8	高频机	-	1	1	/	与环评补充一致
9	抛丸机	O326EA	1	1	/	与环评补充一致
10	蒸汽处理炉	60KW	1	1	/	与环评补充一致

注：经过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补充基本一致。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 量 (t)	一个季度使用量 (t)	换算年用量 (t)
1	汽车配件、 园林工具配 件、摩托车配 件粉末冶金 制品	水雾化铁粉	395	88	400
2		还原铁粉	100	20	91.0
3		铁合金粉	10	2.0	9
4		石墨粉	3	0.7	3.1
5		石蜡	3	0.7	3.1
6		铜粉	5	1.2	5.4
7		硫化锰	0.5	0.1	0.45

8	防锈油	1	0.2	0.91
9	碳氢清洗剂	1	0.2	0.91
10	液化气	1	0.2	0.91
11	甲醛	13.5	3	13.6

注：一个月使用量统计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改季度产量为 110 吨。

2.6 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铜粉：根据业主提供的铜粉原料分析单，项目使用铜粉成分不含铅等重金属。

硫化锰：硫化锰（MnS）是提高粉末冶金材料切削性能的专用添加剂，一般添加 0.3-0.4%硫化锰的粉末，经压制烧结制成的零件中硫化锰主要分布在铁颗粒烧结颈附近或铁颗粒间孔隙中，可明显弥补孔隙的附加冲击作用，减小切削速度对主切削力和刀具寿命的不利影响，减少刀具磨损，还具有提高金属表面的润滑性能，能提高加工金属表面的光洁度，起到固体润滑剂的作用。在粉末冶金材料中添加硫化锰粉，基本上不影响原材料的其它物理性能和尺寸收缩变化。MnS 为六方晶体，Z 轴方向强度低，具有片层状结构。熔点高达 1610℃MnS 粒度微细，可作固体润滑剂，改善压制性，减小脱模力，压制毛坯表面光滑，有利于延长模具使用寿命；MnS 均匀分布在颗粒烧结颈周围，主要起断屑的作用，当刃口部位接触到硫化物时，钻屑断裂，由于外形较小，比较容易从孔内排出。此外，硫化锰还起着润滑刀具的作用，降低了切削的加工力。另一方面，由于硫化锰弥散分布，对刀具的润滑作用较好，能降低切削力，从而延长了刀具的寿命，提高制品表面光洁度。硫化锰粉采用高温合成生产工艺，在烧结过程中不遗留单质 S 和 Mn 元素，硫化锰合金粉末 MnS 质量标准纯度：MnS>99.8%外观：浅绿色粉末状粒度（D90）200 目-1000 目单质硫：<0.05%。

2.7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 2019 年提供水票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2 月用水量为 48 吨，则年用水量约 576 吨根据现场调查，该企业年生产冷却水约 10 吨，喷淋废水年 5 吨，生活废水外排量约 476 吨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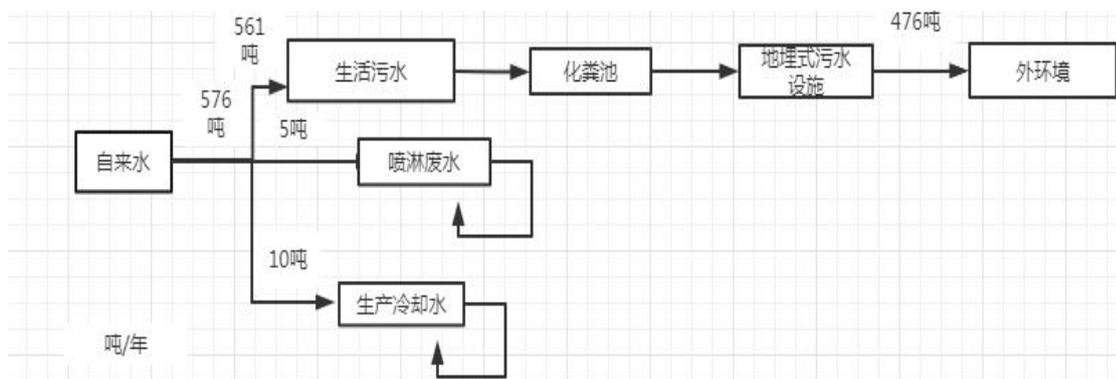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2.8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周边敏感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补充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如下：

平面布局变动：环评中布局为车间北面自西向东为办公楼、压铸区、整型区、烧结线、配电房、循环水池；车间南面自西向东为配料区、产品和原料堆放区；实际为车间北面自西向东为办公楼、整形机工序、配料投料间、抛丸工序、烧结工序位于车间北面，循环水池、配电房位于车间东面，车

间南面自西向东为冲床、淬火、机加工等工序位于车间南面。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类和总量，参照环办 2020 年 688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评中布局为车间北面自西向东为办公楼、压铸区、整型区、烧结线、配电房、循环水池；车间南面自西向东为配料区、产品和原料堆放区。	实际为车间北面自西向东为办公楼、整形机工序、配料投料间、抛丸工序、烧结工序位于车间北面，循环水池、配电房位于车间东面，车间南面自西向东为冲床、淬火、机加工等工序位于车间南面。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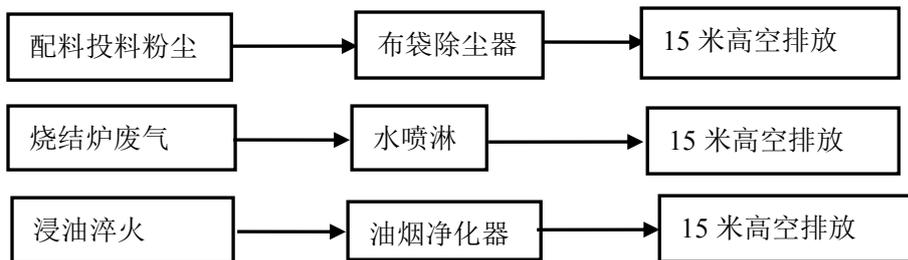
3.1 废气

废气污染源调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抛丸粉尘，烧结炉废气，浸油淬火烟气。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配料投料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烧结炉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烧结炉废气由于污染物产生量少，故不作定量分析；浸油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配料投料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烧结炉废气经水喷淋冷却后 15 米高空排放；浸油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3.2 废水

废水污染源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生产冷却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生产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生产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噪声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企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夜间不生产。

3.4 固废

固废污染源调查：项目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整型废料、槽渣、浮油、过滤油渣、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布袋粉尘。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整型废料和布袋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整型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房建设情况：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面，面积约 15 平方，独立单间，暂存间门口设置挡水坎，地面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地面渗滤液可自流至收集池；地面、墙裙和渗滤液收集池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固废 属性	废物 类别及代码	环评 产生量 (t/a)	一个季 度产生 量 (t)	折算 年达 产量 (t)	环评 要求 处置 方式	实际 处置 方式	是否 符合 要求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	6.0	1	4	环卫 部门 清运	环卫 部门 清运	符合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0	0.2	0.9	外卖 综合 利用	外卖 综合 利用	符合
整型废料	整型工序		/	8.0	1.6	7.3	外卖 综合 利用	外卖 综合 利用	符合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5.297	1	4.5	外卖 综合 利用	回用 于生 产	符合
槽渣	浸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01-08)	0.1	0.019	0.086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台州 市德 长环 保有 限公 司处 置	符合
浮油	淬火		HW08 (900-201-08)	0.1	0.018	0.08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符合
过滤油渣	清洗		HW08 (900-213-08)	0.5	0.1	0.45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符合
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工序		HW08 (900-041-08)	0.1	0.018	0.082	环卫 部门 清运		环卫 部门 清运

注：一个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该季度产量为 110 吨。

表 3-2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气	配料投料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烧结炉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烧结火封废气由于污染物产生量少，故不作定量分析；浸油淬火油烟经油烟净	配料投料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烧结炉废气经水喷淋冷却后 15 米高空排放；浸油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

	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生产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灵江；生产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企业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企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夜间不生产。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整型废料和布袋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整型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 环报告表及批复主要结论及实际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配料、投料	粉尘	配料车间和抛丸车间设置独立车间、采用风机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配料投料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烧结炉废气经水喷淋后 15 米高空排放。	
	抛丸				
	淬火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烧结炉	非甲烷总烃	经烟气管道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体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整型	废料	收集后外卖	回用于生产
		包装	废桶袋	由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卖	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浸油	含油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淬火	浮油		
		清洗	过滤渣		
		生产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4.1.2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内容与原审批环评报告中的内容不相符，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产品性能要求，需要增加浸油、蒸汽处理、高频淬火及抛丸工序。根据影响分析及预测，项目调整前后的污染物种类减少，粉尘排放量较调整前稍有增加，但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并已落实原环评及本补充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与原审批环评结论基本一致，因此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11 年 10 月，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1）155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表 4-2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 5.21%，征用土地 654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5.1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的产生能力，不得在厂内进行合金的产生，须使用已经配好料的铁合金粉。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已落实。 本项目总投资 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 5.21%。项目建设地址、产品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0 吨/年，COD _{cr} 排放量 0.051 吨/年，NH ₃ -N 排放量 0.008 吨/年，项目部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消减。	已落实。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476 吨/年，以及 COD 为 0.038 吨/年、NH ₃ -N 0.0014 吨/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生活废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基本落实。 经调查，企业基本做到了厂区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解包、配料应设置独立的房间，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有效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排放；烧结炉废气经喷淋处理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集中居住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	已落实。 解包、配料投料已设置独立房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 米高空排放，烧结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整型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槽渣、浮油、过滤油渣、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面，面积约 15 平方，独立单间，暂存间门口设置挡水坎，地面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地面渗滤液可自流至收集池；地面、墙裙和渗滤液收集池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做到定期检修；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噪声均能达标。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

<p>清洁 生产 措施</p>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做好事故防范及应急计划，对氨气等危险品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建设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企业采用选用的设备和技术，满足清洁生产和自动化控制要求。</p>
<p>“三 同时” 制度</p>	<p>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现场核查。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企业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37-2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检定周期内，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TP-38	2019.01.19~2020.01.18
			TP-39	2018.09.08~2019.09.07
			TP-40	2018.09.08~2019.09.07
			TP-41	2018.09.08~2019.09.07
2	毛发温湿度表	WS-1	TP-14	2018.09.05~2019.09.04
3	智能热球式风速仪	F30J	TP-07	2018.09.20~2019.09.19
4	空盒气压表	DYM3	TP-24	2018.09.26~2019.09.2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P-04	2018.09.20~2019.09.19
6	声校准器	AWA 6221B	TP-05	2019.01.03~2020.01.02
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 3012 型	TP-37	2018.12.05~2019.12.04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TP-116	2018.09.05~2019.09.04
9	电子天平	JA2003	TP-55	2018.09.05~2019.09.04
10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	TP-90	2018.09.05~2019.09.04
11	滴定管	50ml	TP-119	2018.09.05~2019.09.04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TP-68	2018.09.05~2019.09.04
13	电子天平	AUW120D	TP-58	2018.09.05~2019.09.04

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TP-67	2018.09.05~2019.09.04
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P-54	2018.09.05~2019.09.04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lnLab-2100	TP-52	2018.09.05~2019.09.04
18	气相色谱仪	GC-2060	TP-49	2018.10.12~2019.10.11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蒋文林	采样	PLSSXC-004
2	何亚伟	采样	PLSSXC-009
3	赵洪天骄	分析	PLSSJC-008
4	倪雪	分析	PLSSJC-003
5	谭晖	分析	PLSSJC-009
7	应瑛	分析	PLSSJC-006
8	郑林强	报告编写	PLSSBG-001
9	朱静静	报告校核	PLSSBG-008
10	王峰	报告审核	PLSSBG-010
11	李祥灿	报告审定、项目负责	PLSSBG-002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

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标准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5	17.6	17.6±0.8	16.9	受控
							17.2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33	133±9	138	受控
							137	

表 5-5 噪声仪校准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B	7月29日	昼间	93.8	93.8	0	±0.5dB	合格
			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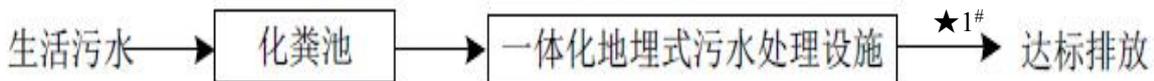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生活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	4 次/天，2 天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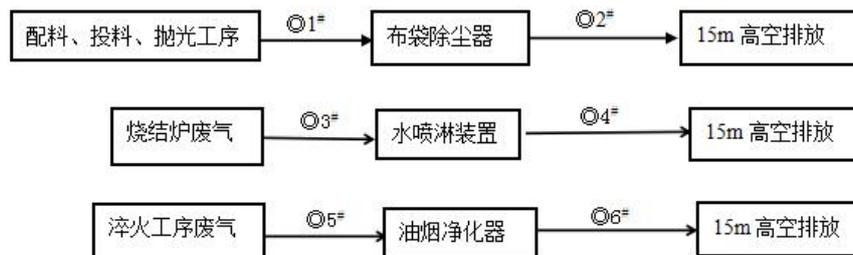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在配料、投料、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烧结炉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在淬火工序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配料、投料抛光工序处理设施	进口	◎1#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周期，2 周期
烧结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3#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周期，2 周期
淬火工序处理设施	进口	◎5#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6#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周期，2 周期



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在厂界外 10 米内布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测试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气象参数，每个测点采样 3 次，采样 2 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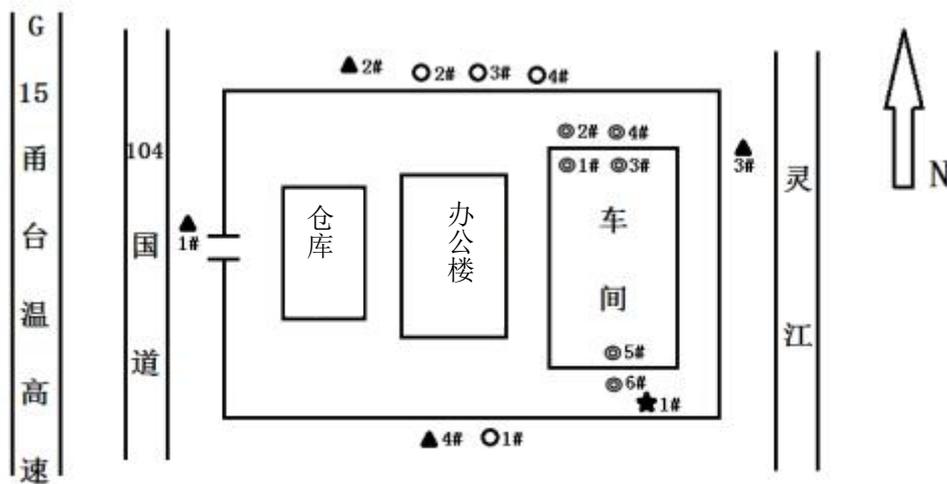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布 4 个点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 2 天，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布 4 个点▲1#~▲4#	噪声	1 次/天，2 天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经现场核实，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
汽车配件、园林工具配件、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400 吨配件粉末制品	1.3 吨	2019.7.29	1.0 吨	76.9
			2019.7.30	1.1 吨	84.6

表 7-2 监测日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7.29	7.30
1	混料机	V 型	3	3	3	3
2	粉末成型机（冷压成型）	FY160.25D	11	11	10	10
3	整形机	YTW79Z	8	8	7	8
4	烧结线（含冷却系统）	4#网带粉末冶金烧	2	2	2	2
5	制氮系统及制氮机	PSA 制氮，甲醛分解	1	1	1	1
6	机加工	车床	17	17	15	15
7	浸油系统	50*65*70	4	4	4	3
8	高频机	-	1	1	1	1
9	抛丸机	O326EA	1	1	1	1
10	蒸汽处理炉	60KW	1	1	1	1

7.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废气去除效率见表 7-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9，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0。

表 7-3 配料投料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项 目	配料投料抛丸粉尘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19.7.29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	/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312				
废气温度 (°C)	38	38	38	38	38	38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9.5	8.4	9.0	3.6	4.0	3.3	/	/
标态废气量	3.65×10 ³	3.23×10 ³	3.46×10 ³	3.40×10 ³	3.83×10 ³	3.15×10 ³	/	/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0.1	41.1	42.4	3.4	3.1	2.9	/	/
	平均浓度 (mg/m ³)	41.2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2			0.011			3.5	达标
	去除效率%	92.2						/	/

续表 7-3 配料投料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项 目	配料投料抛丸粉尘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19.7.30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	/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312					
废气温度(℃)	37	37	37	37	37	37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9.8	9.9	3.8	3.8	3.5	/	/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97×10 ³	3.80×10 ³	3.82×10 ³	3.67×10 ³	3.65×10 ³	3.32×10 ³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0.8	41.6	43.4	3.2	3.0	2.6	/	/
	平均浓度 (mg/m ³)	41.9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010			3.5	达标
	去除效 率%	93.8						/	/

表 7-4 烧结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烧结炉废气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19.7.29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	/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废气温度(℃)	52	52	52	54	54	54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9.0	8.8	9.3	7.9	7.4	8.4	/	/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85×10 ³	1.82×10 ³	1.91×10 ³	1.62×10 ³	1.51×10 ³	1.73×10 ³	/	/	
非甲	浓度 (mg/m ³)	14.5	14.8	13.1	4.04	3.29	3.67	/	/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

烷总 烃	平均浓度 (mg/m ³)	14.1			3.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5.90×10 ⁻³			10	达标
	去除效 率%	77.3						/	/

续表 7-4 烧结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烧结炉废气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19.7.30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	/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废气温度(℃)		52	53	53	54	54	54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9.9	9.6	9.5	8.2	8.9	8.2	/	/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04×10 ³	1.98×10 ³	1.95×10 ³	1.69×10 ³	1.82×10 ³	1.69×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5.2	16.4	16.4	3.61	4.09	2.9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6.0			3.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6.20×10 ⁻³			10	达标
	去除效 率%	80.6						/	/

表 7-5 淬火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淬火废气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19.7.29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	/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废气温度(℃)		44	44	44	43	43	43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6	11.8	9.8	9.6	9.6	/	/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44×10 ³	2.45×10 ³	2.48×10 ³	2.08×10 ³	2.04×10 ³	2.04×10 ³	/	/
非 甲 烷	浓度 (mg/m ³)	15.6	15.4	15.5	3.46	3.31	3.44	/	/
	平均浓度	15.5			3.40			120	达标

总 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38		7.00×10 ⁻³		10	达标
	去除效率%	81.6				/	/

续表 7-5 淬火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淬火废气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19.7.30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	/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废气温度(℃)	44	44	44	44	44	44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1.5	11.7	9.6	9.4	9.3	/	/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47×10 ³	2.45×10 ³	2.48×10 ³	2.03×10 ³	1.99×10 ³	1.98×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7.8	13.5	15.9	3.24	2.91	2.30	/	/
	平均浓度 (mg/m ³)	15.7			2.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5.60×10 ⁻³			10	达标
	去除效 率%	85.6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投料配料抛丸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120mg/m ³	符合标准
		0.010kg/h	3.5kg/h	符合标准
烧结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61mg/m ³	120mg/m ³	符合标准
		6.45×10 ⁻³ kg/h	10kg/h	符合标准
淬火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11mg/m ³	120mg/m ³	符合标准
		6.30×10 ⁻³ kg/h	10kg/h	符合标准

小结：由表 7-6 可知该企业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mg/m³ 及排放速率 0.010kg/h、烧结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61mg/m³ 及其排放速率为 6.45×10⁻³kg/h；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1mg/m³ 排放速率为 6.30×10⁻³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7-7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去除效率
投料配料及抛 丸废气处理设 施	进口	0.152kg/h	93.4%
	出口	0.010kg/hkg/h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

烧结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29kg/h	77.8%
	出口		6.45×10^{-3} kg/hkg/h	
淬火处理设施	进口		0.038kg/h	83.4%
	出口		6.30×10^{-3} kg/hkg/h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编号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7.29	1	南风	1.8	30	100.7	晴
	2	南风	1.9	35	100.5	晴
	3	南风	2.0	33	100.4	晴
2019.7.30	1	南风	1.9	31	100.9	晴
	2	南风	2.0	35	100.8	晴
	3	南风	1.9	34	100.7	晴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2019.7.29		2019.7.30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1#	上风向	第 1 次	0.205	0.19	0.205	0.11
		第 2 次	0.190	0.20	0.208	0.10
		第 3 次	0.189	0.16	0.189	0.09
○2#	下风向	第 1 次	0.353	0.24	0.355	0.48
		第 2 次	0.341	0.22	0.359	0.13
		第 3 次	0.358	0.22	0.340	0.17
○3#	下风向	第 1 次	0.502	0.20	0.505	0.12
		第 2 次	0.493	0.52	0.512	0.19
		第 3 次	0.490	0.44	0.491	0.19
○4#	下风向	第 1 次	0.335	0.55	0.337	0.21
		第 2 次	0.322	0.40	0.322	0.16
		第 3 次	0.320	0.25	0.321	0.41
排放标准限值			1.0	4.0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20	4.0	符合标准
	颗粒物	0.208	1.0	符合标准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48	4.0	符合标准
	颗粒物	0.341	1.0	符合标准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52	4.0	符合标准
	颗粒物	0.512	1.0	符合标准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0.55	4.0	符合标准
	颗粒物	0.337	1.0	符合标准

小结：由表 7-10 可知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2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7-12。

表 7-1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	2019.7.29	1	8.37	2.93	87	0.28	0.72
		2	8.21	2.79	83	0.27	0.74
		3	8.27	2.85	80	0.29	0.70
		4	8.19	2.91	75	0.27	0.71
	日均值		-	2.87	81	0.28	0.72
	2019.7.30	5	8.25	2.92	85	0.26	0.72
		6	8.15	2.68	82	0.26	0.73
		7	8.09	2.76	78	0.27	0.71
		8	8.19	2.80	72	0.28	0.71
	日均值		-	2.79	79	0.27	0.72
标准限值			6~9	15	100	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7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废水总排口	pH 值	8.09~8.37	6~9	符合标准
	氨氮	2.83	15	符合标准
	化学需氧量	80	100	符合标准
	总磷	0.28	0.5	符合标准
	动植物油	0.72	10	符合标准

小结：由表 7-17 可知该企业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2.83mg/L、总磷 0.28mg/L、动植物油 0.72mg/L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7.4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8，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9。

表 7-18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7.29		2019.7.30	
			昼间		昼间	
▲1#	西厂界	设备	9:36	65.4	8:48	66.6
▲2#	北厂界	设备	9:46	58.3	8:55	57.0
▲3#	东厂界	设备	9:52	57.2	9:01	58.3
▲4#	南厂界	设备	9:57	58.4	9:06	57.3
厂界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西侧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企业夜间(22:00)后不生产，生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2。				
表 7-1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2#~▲4#（昼间）	噪声	57.0~58.4	60	符合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1#（昼间）		65.4~66.6	70	符合标准
<p>小结：由表 7-19 可知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西厂界在 65.4~66.6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在 57.0~58.4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7.5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				
<p>企业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冷却水、喷淋废水，其中生产冷却水和喷淋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根据水平衡图可知该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476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浓度为 80mg/L，则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为 0.038 吨/年；氨氮外排浓度为 2.85mg/L，则外排环境量为 0.0014 吨/年。</p>				
<p>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排放要求（废水量为 510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51 吨/年，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8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20。</p>				
表 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排环境）	本项目排放量	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	符合情况
废水量（吨/年）	510	476	4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51	0.038	0.038	符合
氨氮（吨/年）	0.008	0.0014	0.0014	符合

表 8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8.1 废水验收结论：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 81mg/L、79mg/L、氨氮 2.91mg/L、2.79mg/L、总磷 0.28mg/L、0.27mg/L、动植物油 0.72mg/L、0.72mg/L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8.2 废气验收结论：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3.1mg/m³、2.93mg/m³ 及排放速率 0.011kg/h、0.010kg/h；烧结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67mg/m³、3.55mg/m³ 及其排放速率为 5.90×10⁻³kg/h、6.20×10⁻³kg/h；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40mg/m³、2.82mg/m³ 排放速率为 7.00×10⁻³kg/h、5.60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2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8.3 噪声验收结论：本次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西厂界在 65.4~66.6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在 57.0~58.4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固废核查结论：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生活垃圾和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集尘灰回用于生产，整型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面，面积约 15 平方，独立单间，暂存间门口设置挡水坎，地面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地面渗滤液可自流至收集池；地面、墙裙和渗滤液收集池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槽渣、浮油、过滤油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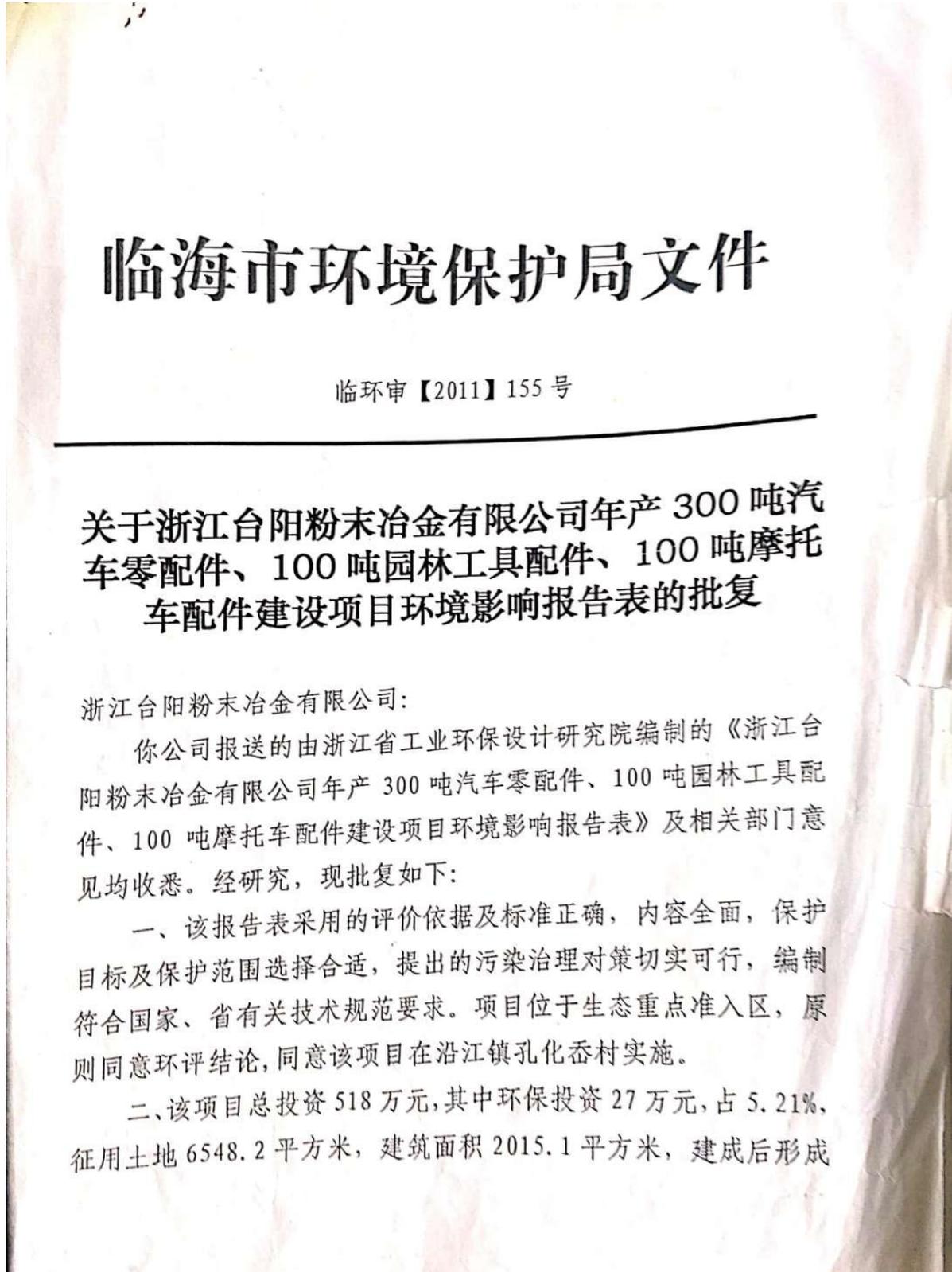
8.5 总量核查结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476 吨/年，以及 COD 为 0.038 吨/年、NH₃-N 0.0014 的吨/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6 总结论：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建设完成，经验收核查与监测，本项目在试生产中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8.7 建议：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三废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废气的管理，企业须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现象。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年产 3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不得在厂内进行合金的生产，须使用已经配好料的铁合金粉。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边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西侧边界噪声执行 4 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51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8 吨/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生产冷却水须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排放；生活废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解包、配料应设置独立的房间，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有效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排放；烧结炉废气经喷淋处理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集中居住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

051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对氨气等危险品应制定事故应急案并建设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防止散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现场核查、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请临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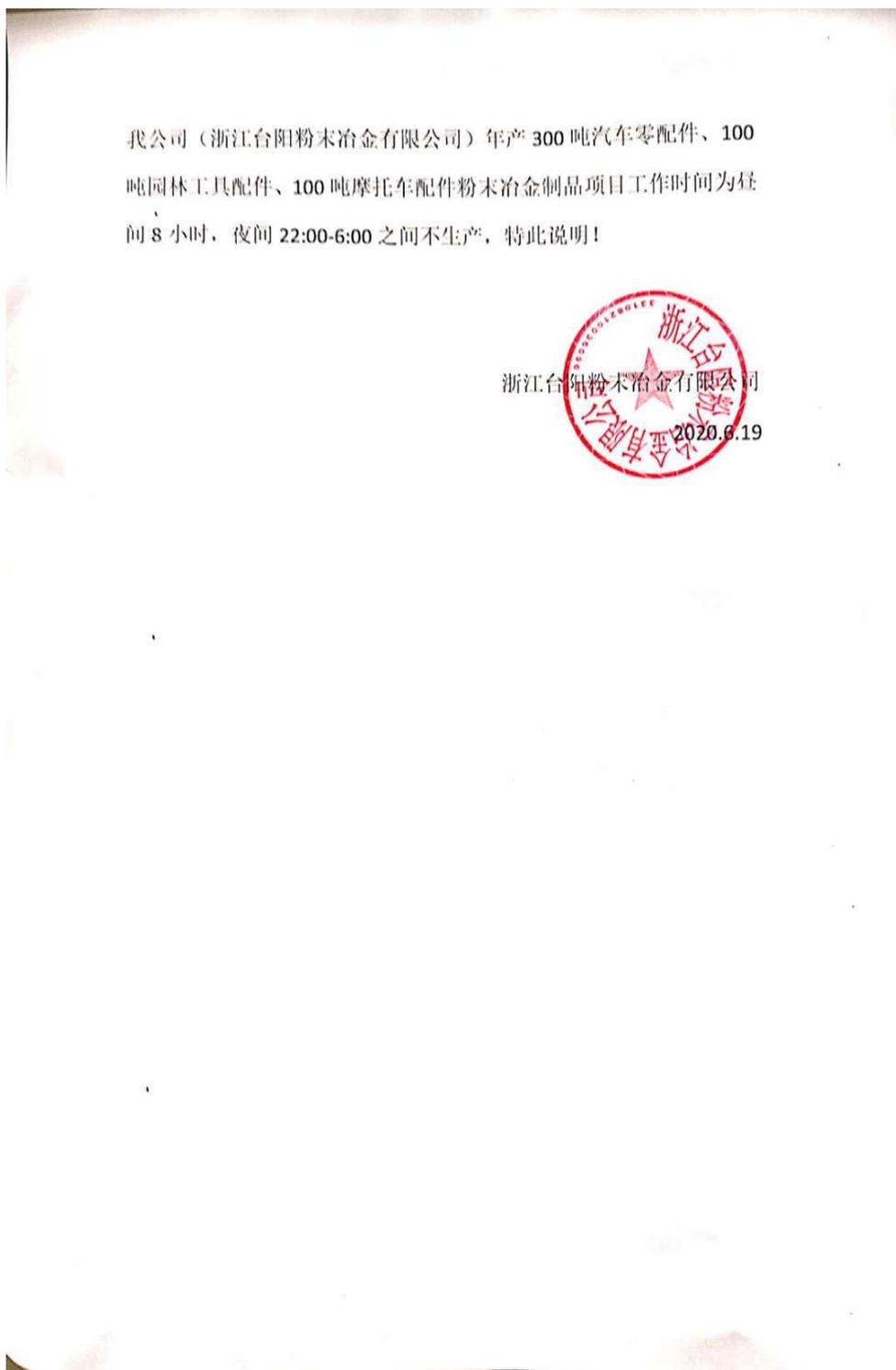
主题词：金属制品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柯副市长，沿江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2：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3：水票

台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No 02553485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内 容 摘 要

WAC#P588v2-9540
专用(886)5-

第二联 收据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另 仟 另 拾 另 万 另 仟 另 佰 另 拾 另 元 一 角 一 分 另 144.

收款单位 财务专用章	孔化雷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经手人章 章	金良培	备注
---------------	-----------------	-----------	-----	----

注：本收据仅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有效。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量说明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2019 年 10 月-12 月产量

产品	产品设计规模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产品实际规模
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制品	300 吨	70 吨
园林工具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100 吨	20 吨
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100 吨	20 吨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2019 年 10 月-12 月固废量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固废属 性	废物 类别及代码	环评 产生量 (t/a)	2019 年 10 月-12 月产生量 (t)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0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0	0.2
整型废料	整型工序		/	8.0	1.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5.297	1
槽渣	浸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01-08)	0.1	0.019
浮油	淬火		HW08 (900-201-08)	0.1	0.018
过滤油渣	清洗		HW08 (900-213-08)	0.5	0.1
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工序		HW08 (900-041-08)	0.1	0.018



附件 7：危废协议及其资质证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含油糟渣	900-201-08	0.1	3220
浮油	900-210-08	0.1	3220
过滤渣	900-213-08	0.25	322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3200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500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

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本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工艺流程图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2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20 天内付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区化坑村海第五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
帐号：330658335305
代表（签字）：叶浩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沿坑村
代表（签字）：
电话：13676606666
签订日期：2020.6.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施冰杰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0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回收：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二氯甲烷、醋酸。（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09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含酚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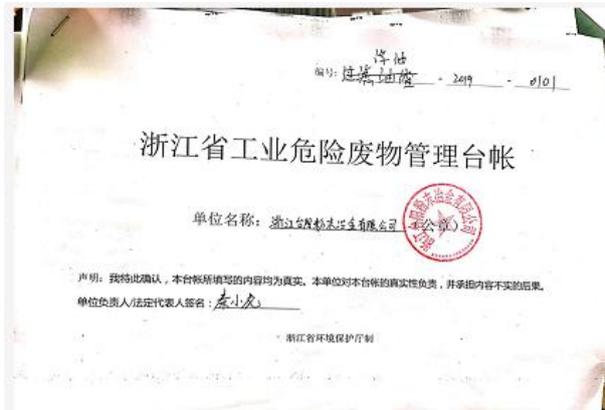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	--	--	--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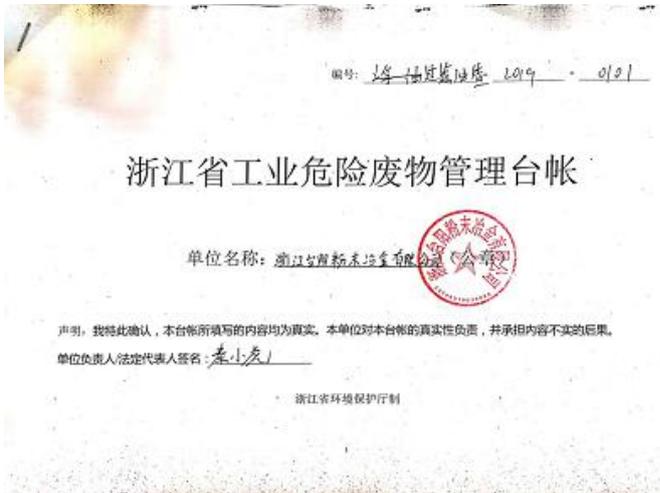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 8：危废台账



危废管理台账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2019-01-28	0.007				0.007		
2019-02-27	0.008				0.017		
2019-06-29	0.009				0.026		
2019-07-26	0.007				0.033		
2019-09-28	0.009				0.042		
2019-06-30	0.006				0.048		
2019-07-29	0.008				0.056		
2019-08-31	0.007				0.063		
2019-09-29	0.009				0.072		
2019-10-31	0.006				0.078		
2019-11-27	0.006				0.084		
2019-12-31	0.006				0.1		
本组合计							



危废管理台账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2019-01-28	0.008				0.008		
2019-02-27	0.015				0.023		
2019-03-28	0.016				0.039		
2019-06-30	0.010				0.049		
2019-09-29	0.017				0.066		
2019-06-30	0.014				0.080		
2019-07-29	0.008				0.088		
2019-06-30	0.008				0.096		
2019-09-30	0.008				0.104		
2019-06-30	0.010				0.114		
2019-06-30	0.010				0.124		
2019-12-31	0.120				0.120		
本组合计							



危废管理台账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2019-01-28	0.006				0.006		
2019-02-28	0.005				0.011		
2019-03-30	0.008				0.019		
2019-06-27	0.007				0.026		
2019-06-30	0.006				0.032		
2019-06-30	0.007				0.039		
2019-06-30	0.006				0.045		
2019-06-30	0.007				0.052		
2019-06-30	0.007				0.059		
2019-06-30	0.007				0.066		
2019-06-30	0.007				0.073		
2019-11-29	0.005				0.078		
2019-12-30	0.008				0.086		
本组合计							

附件 9：废气废水处理单位资质证书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认 可 证 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A-047 号

单位名称：浙江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 洪

登记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8号
1号楼A414

经考评小组会审，确认具有以下范围设计资质

资质名称	证书等级	年检截止日	年检截止日	资质有效期
水污染治理	甲级	2016.1.5	2017.1.5	2018.1.5
大气污染治理	乙级	2014.6.30	2015.6.30	2016.6.30
噪声与振动	—	—	—	—
固废处理处置	—	—	—	—
生态修复	甲级	2016.1.5	2017.1.5	2018.1.5

注：1. 在年检截止日之前需进行年检，否则视为证书失效；
2. 证书的服务状态请去协会网站www.zjepa.com查询。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5年1月6日

附件 10：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592855175W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9285517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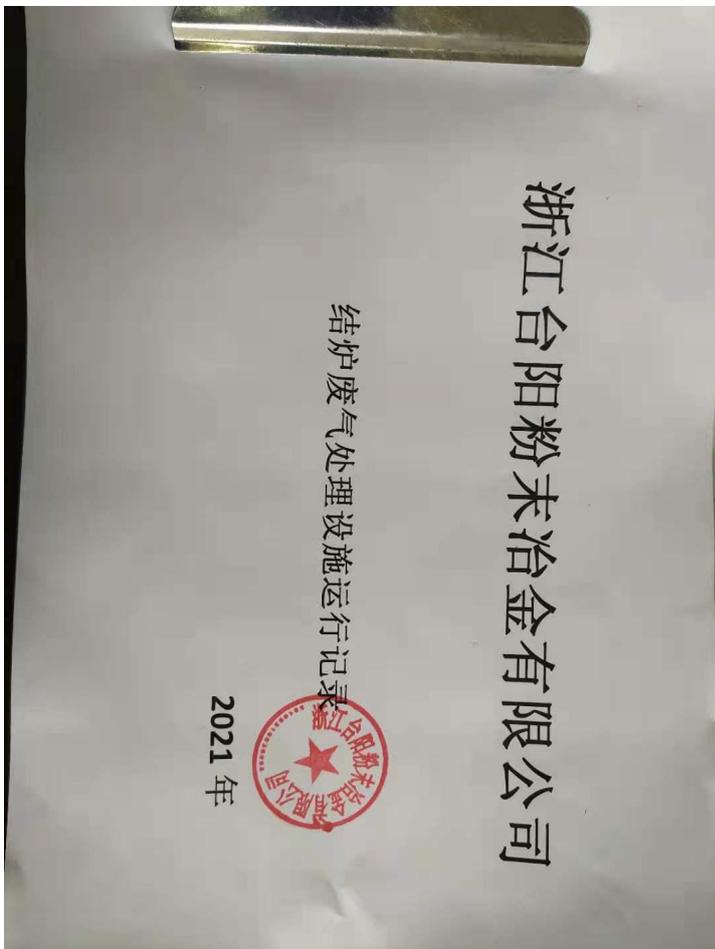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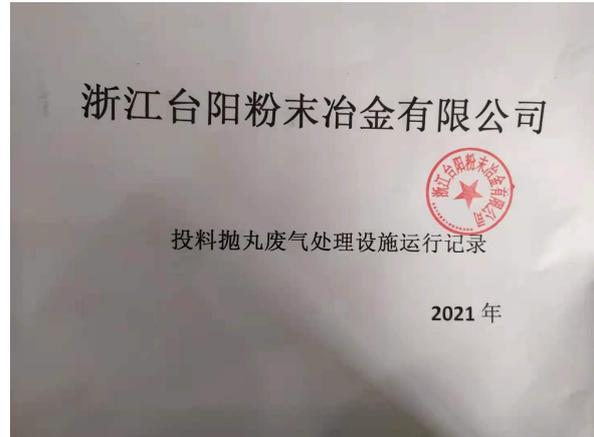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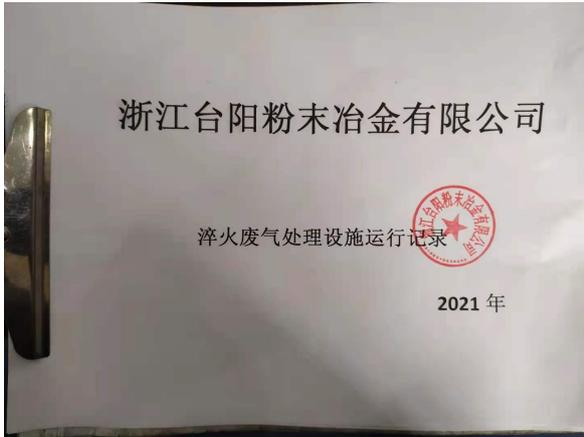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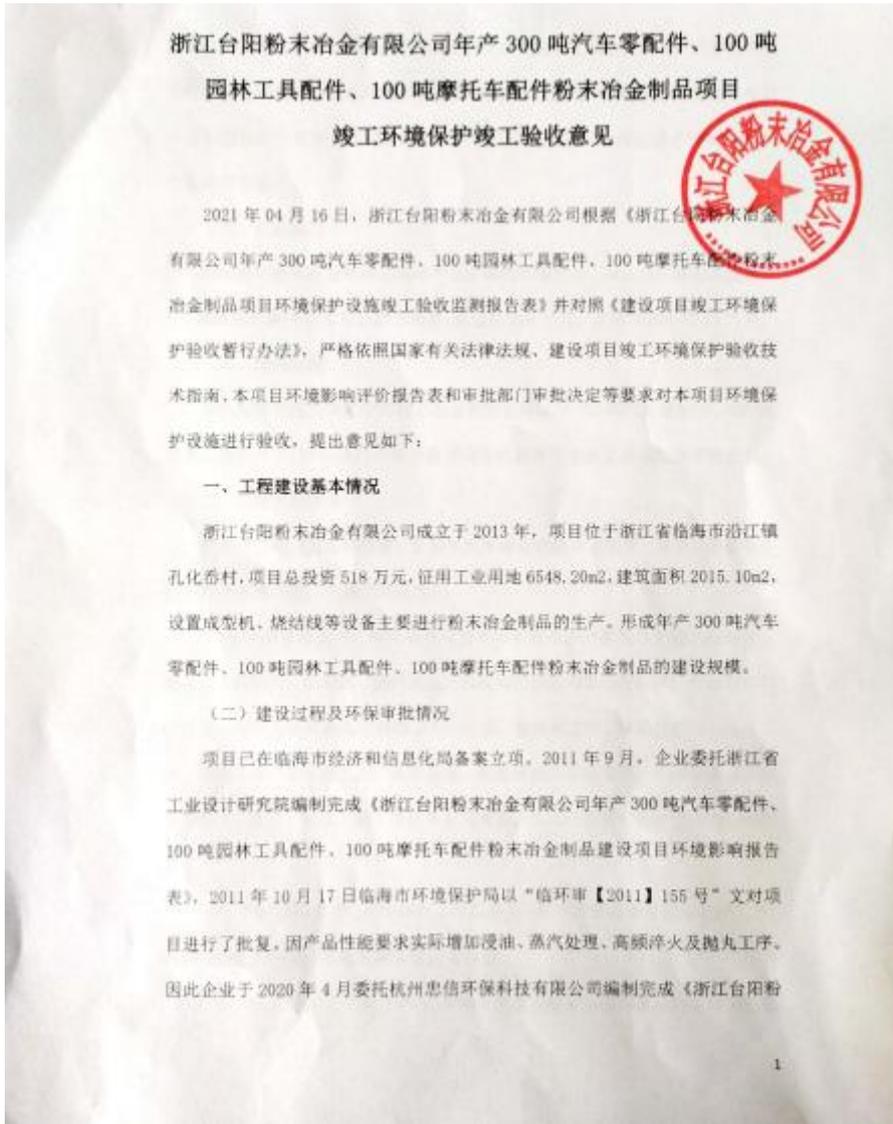
附件 11：环保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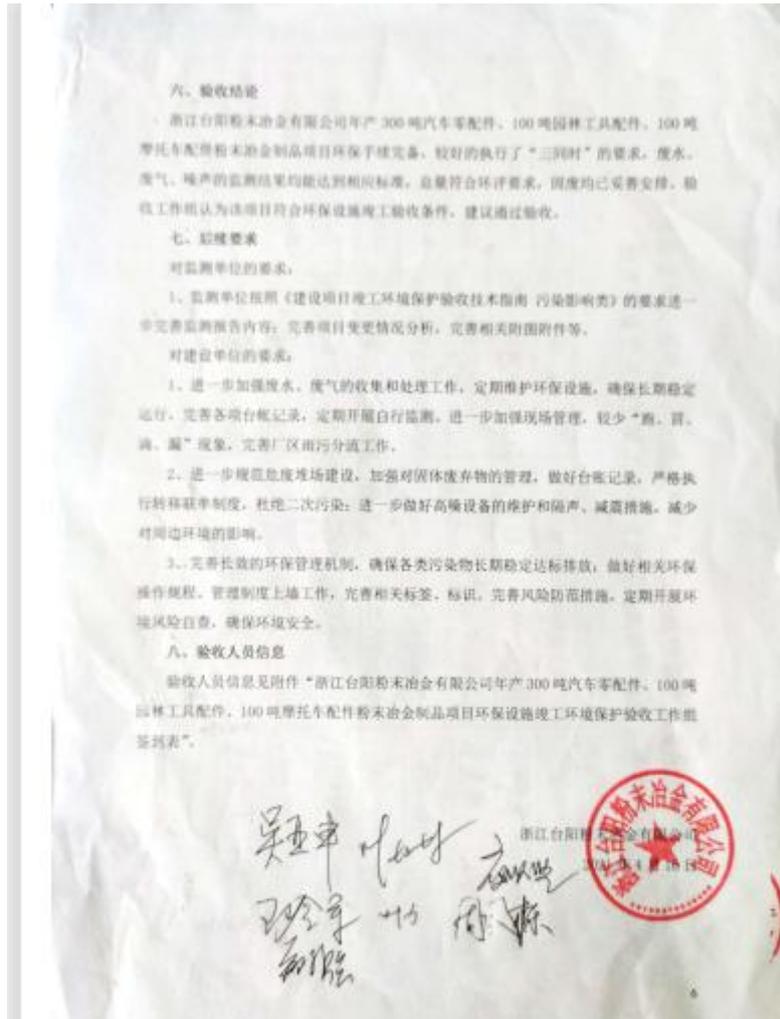


附件 12：废气运行台账



附件 13：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1 年 4 月

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35263119001164415	王松平	13626606666
	组员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126211986062649X	姜亚建	15985561078
专家组	组员	浙江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10119810210101010	王松平	13626606666
	组员	台州市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510021986082649X	姜亚建	15985561078
环评单位	组员	浙江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10119810210101010	王松平	13626606666
环保设施单位	组员	浙江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10119810210101010	王松平	13626606666
环保检测单位	组员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510021986082649X	姜亚建	15985561078

共 页 第 页

附件 14：修改单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p>对监测单位的要求：</p> <p>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p> <p>对建设单位的要求：</p> <p>1、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较少“跑、冒、滴、漏”现象，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p> <p>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帐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p>	<p>已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废气危废台帐，环保管理制度上墙，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p>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郑林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郑林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园林工具配件、100 吨摩托车配件粉末冶金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1】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国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国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21			
	实际总投资	5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5.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海市天临机械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539711003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76					0.0476	0.051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0.051				
	氨氮				0.0014					0.0014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39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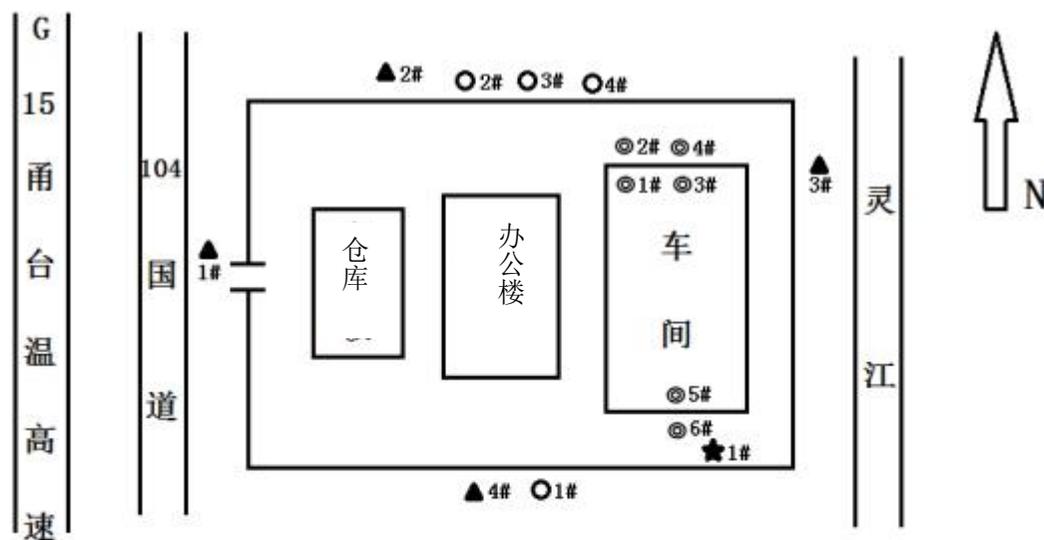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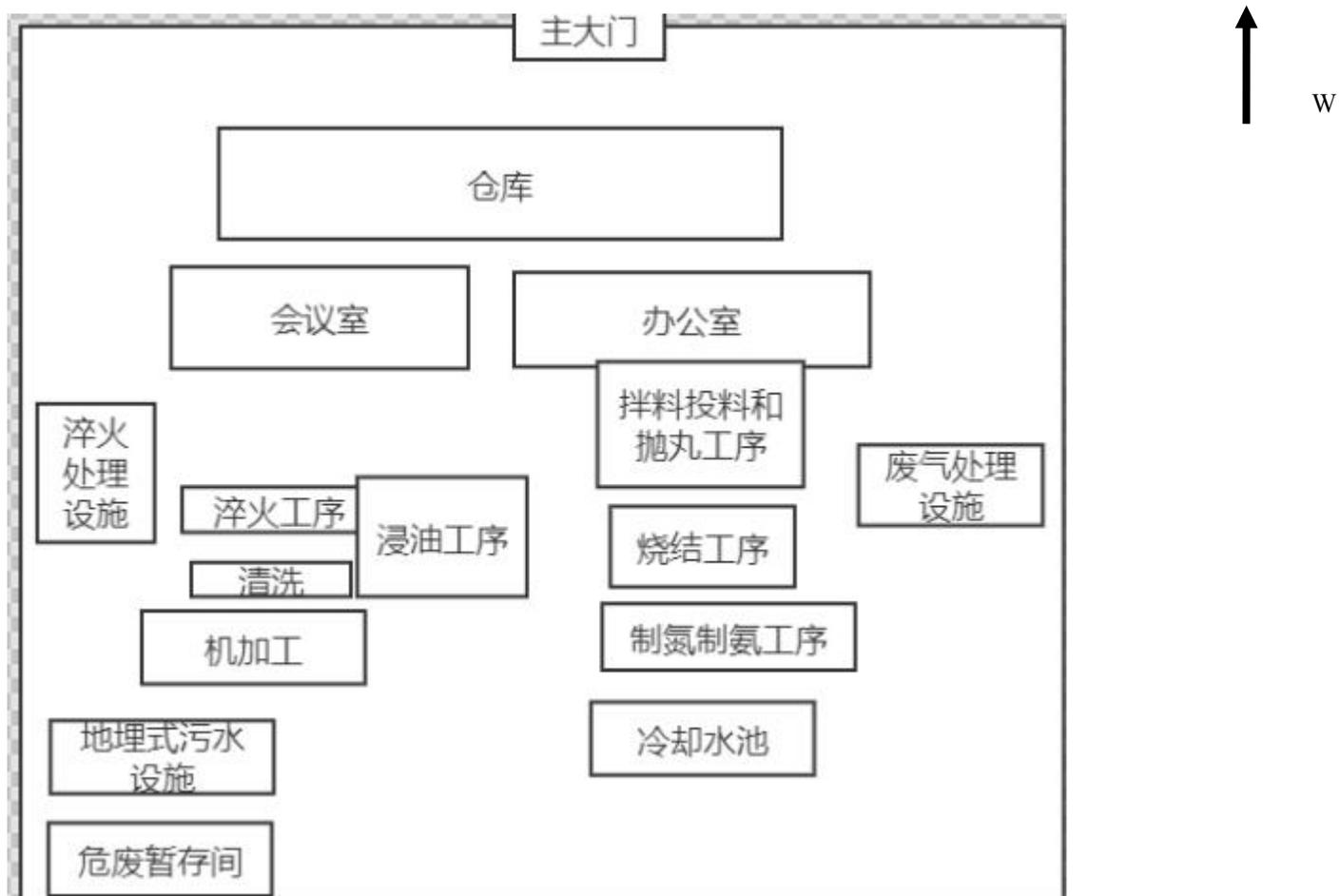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公司厂区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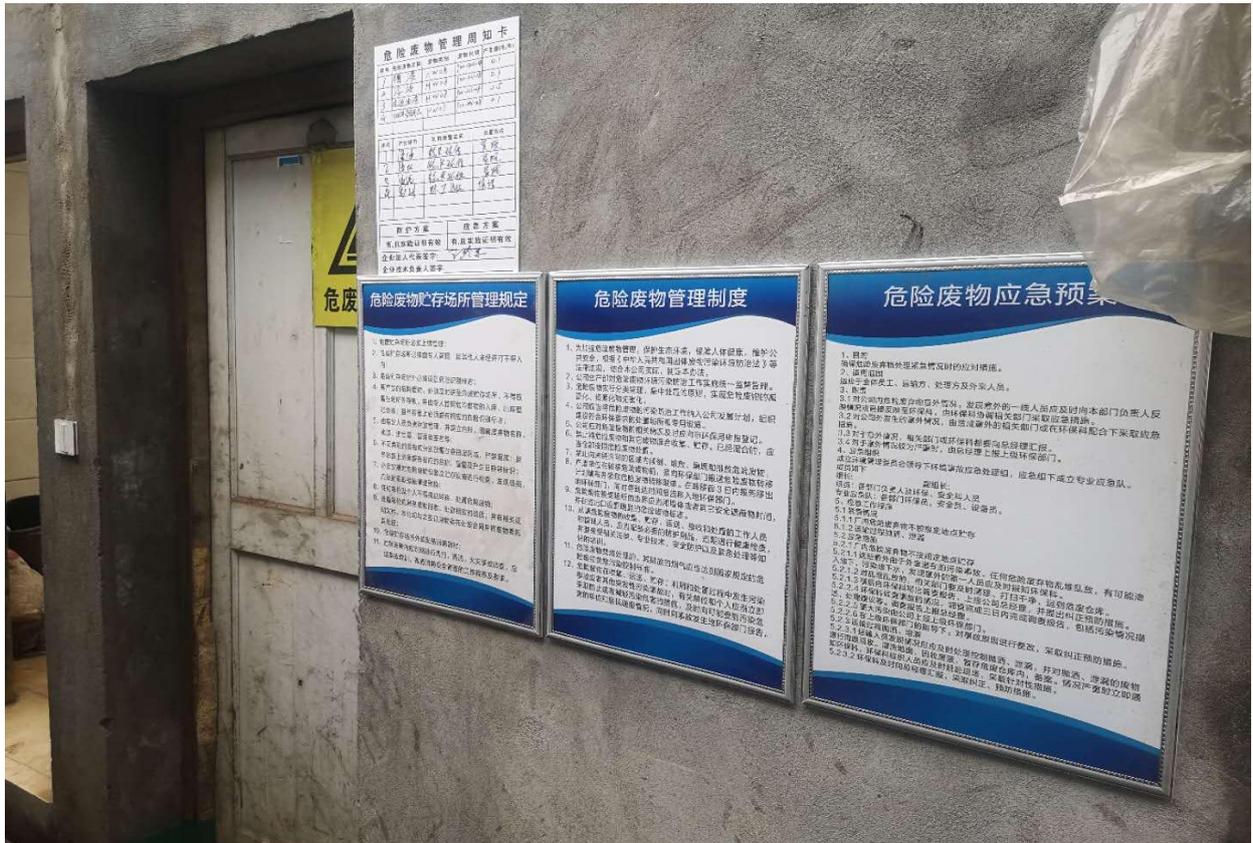


附图 6：车间设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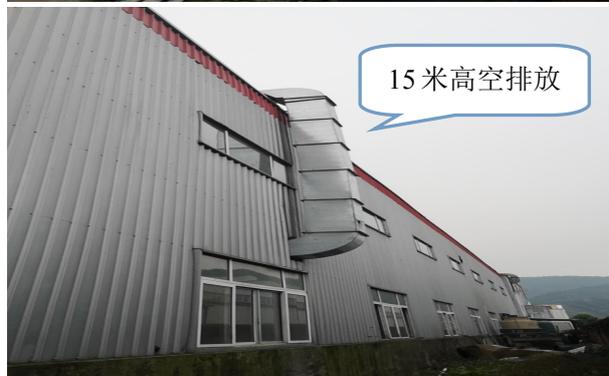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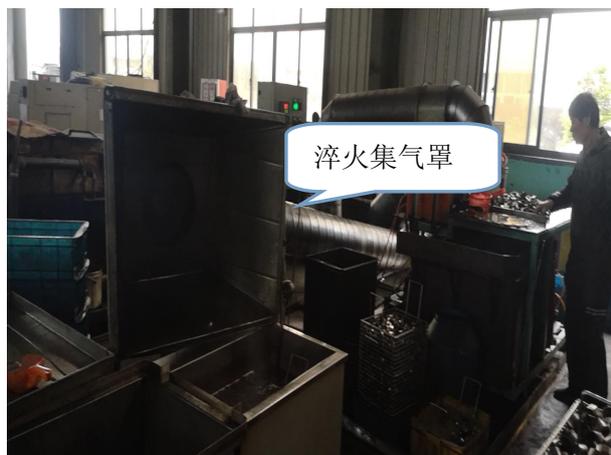




附图 7：危废房照片



附图 8：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8：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